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ST力阳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二零一一年十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预案中使用的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评估,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后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交易对方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济南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分别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中由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2011年10月13日,公司与力诺玻璃、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公司拟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所合计持有的厦门宏发75.01%股权进行置换;

(2)公司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向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将按各自在拟置入资产中的比例承接拟置出资产,各自以拟置入资产与承接拟置出资产的差额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拟置出资产的后续安排。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承接拟置出资产后,将以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的价格转让给力诺玻璃并且由公司直接过户给力诺玻璃,由此引发的一切税费由力诺玻璃承担。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由高硼硅玻璃管的生产和销售转变为继电器的生产与销售。

2、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和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本次交易预估值基准日为2011年7月31日,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预估值约为0万元,拟置入资产的预估值约为229,242.81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预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规模约为31,274.60万股,有格投资、江西省电子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联发集团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12个月限售期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的80%,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7.3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置出全部资产与负债,同时置入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合计持有的厦门宏发75.01%股权并发行股份支付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公司与力诺玻璃同为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力诺玻璃作为置出资产最终承接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获得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力诺玻璃股东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有效批准;

(2)*ST力阳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批准有格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批准有格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以及同意豁免有格投资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与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除本次重组所涉及行政审批不确定性外,本次交易面临的主要风险还包括:拟置入资产经营的市场风险、资产评估及盈利预测风险、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风险、汇率风险、政策风险、股市风险等。

公司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释 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ST力阳	指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宏发	指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有格投资	指	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联发集团	指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电子集团	指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重组方	指	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
力诺集团	指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力诺玻璃	指	济南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拟置出资产	指	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拟置入资产	指	厦门宏发75.01%的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公司拟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与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合计持有厦门宏发75.01%的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价值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以向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同时重组方承接置出资产后将以置出资产评估值转让给力诺玻璃,并由公司将置出资产直接过户给力诺玻璃。
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预估值基准日	指	2011年7月31日
评估值基准日	指	2011年9月30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众联评估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an Linuo Solar Energy Group Co.,Ltd.
曾用名:力诺太阳、G力诺、力诺工业、双虎涂料
公司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ST力阳
证券代码:600885
成立日期:1990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153,743,772元
法定代表人:李明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桥口区古田路17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桥口区古田路17号
董事会秘书:李明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26241
税务登记号码:420104177666019
联系电话:027-83310135
传　　真:027-83860435
邮政编码:430035
电子信箱:office@linuo-solar.com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国际互联网址:www.sse.com.cn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热转化材料、光伏发电材料及其系统产品,太阳能供热采暖和制冷材料及其系统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高硼硅材料及特种玻璃系列产品的研究、制造、销售。对高新技术产业、环保节能产业、化工涂料产业的投资。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本企业生产产品的出口。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1992年5月经武汉市体改委《武体改〔1992〕12号》和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武银办〔1992〕13号》批准,以原双虎涂料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与原武汉市建设银行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北省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三家共同发起,采用定向募集方式改制为武汉双虎涂料股份有限(集团)公司,总股本5,332.26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1996〕1号文批准,公司于1996年1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上网定价方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800万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7,132.26万股。

三、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ST力阳自1992年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1997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1996年12月,海南赛格实业公司协议受让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所持本公司国家股2,6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6.64%,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1998年7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8年7月,经公司199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当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10:3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此增至9,271.94万股。

3、1998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1998年12月,陕西东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东胜绿色食品科技公司以协议方式分别受让海南赛格实业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法人股2,038.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8%)、1,358.76万股(占总股本的14.66%)股份转让后,陕西东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赛格实业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4、1999年11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9年11月,经公司199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当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10:4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12,980.71万股,其中法人股7,993.91万股,流通股为4,986.8万股。

5、2001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2001年7月,陕西东胜绿色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力诺集团1,024.30万股、武汉凯博公司438.98万股、湖北华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438.98万股;2001年10月,陕西东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2,853.40万股转让给力诺新材料。本次股份转让后,力诺集团与控股子公司力诺新材料合计持股3,877.68万股(占总股本的29.8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6、2006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根据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6〕557号文件批准,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2006年7月14日流通股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4.8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5,374.38万股。

7、截止本预案公告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74.38	100
三、总股本	15,374.38	100

四、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力诺集团持有公司2.41%的股份,力诺集团子公司力诺新材料持有公司12.86%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元坤。

五、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总额	59,049.15	57,814.25	80,065.68
负债总额	55,845.25	58,371.43	68,017.43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631.69	-2,825.53	8,91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4	-0.18	0.58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51,634.80	59,461.15	63,166.87
利润总额	1,053.68	-10,874.97	-3,54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23	-12,121.40	-5,476.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79	-0.36
扣除非经营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61	-0.18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太阳能高硼硅玻管专业供应商,管理总部位于武汉,生产基地分布于河南濮阳和山东莘县、江苏淮安、浙江海宁等地。2011年初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出了涂料类业务资产,同时置入主营业务为高硼硅玻管的山东力诺光热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进一步增强了公司高硼硅玻管的生产能力。公司现有各类特种玻璃窑炉共26座,生产线56条,高硼硅玻璃材料年生产能力23.2万吨。

2008年至2009年,公司主导产品高硼硅玻管价格呈下降趋势,能源、原材料等的供应价格持续上涨,公司盈利能力不断下滑,2008年、2009年分别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5,476.68万元、-12,121.40万元。2010年度,产品销售价格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生产用原材料价格略有下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634.80万元,实现净利润772.19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9.23万元。201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90.25万元。

近年来,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70.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力诺集团子公司力诺新材料直接持有公司1,977.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6%,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力诺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48.34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27%,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高元坤先生持有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5%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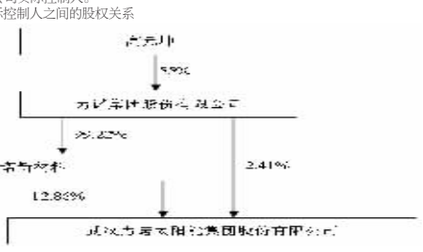

2、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元坤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0099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0099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00200008653
税务登记证号码:鲁地税字370112644324770号
组织机构代码:26432477-0
注册资本:63,688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太阳能热水器、集热器、太阳能光热产品、光伏产品的制造、批发、零售;玻璃制品,建筑材料,日用品,工艺美术品的进出口业务;收购碎玻璃、纸箱、包装帽;社会经济咨询(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3、实际控制人情况

姓名	高元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83219580203****
学历	硕士
最近三年职业、职务	2007年至今任力诺集团董事长、总裁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力诺玻璃、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持有拟置入资产厦门宏发的股权比例如下表:

交易对方	占厦门宏发的股权比例
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42.42%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0.56%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2.03%
合　计	75.01%

二、济南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济南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商河县玉皇庙办事处
成立日期:2002年3月1日
法定代表人:孙庆法
注册资本:15,168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26200000066

主要经营范围:玻璃制品制造、批发、零售;玻璃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不包括易燃易爆品)、日用杂品、工艺美术;收购碎玻璃、纸箱、包装帽。(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许可证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玻璃机械设备及备品备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二)截至目前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济南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为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济南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高元坤,其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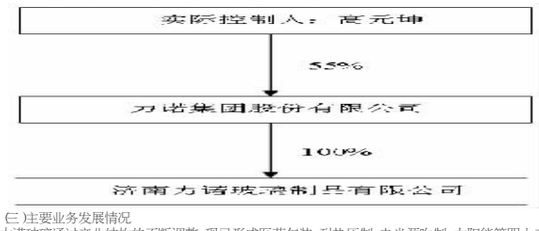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力诺玻璃通过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现已形成医药包装、耐热压制、电光源吹制、太阳能管四大产品系列。拥有山东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及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的"山东省名牌"产品7个、3个行业名优产品、1个山东省著名商标。其中6.0药用玻管、硼硅药用安瓿、小瓶填补国内空白。

医药包装:拥有14条先进的药用玻管生产线、70台安瓿、小瓶机。能生产各种规格的管制注射剂瓶、疫苗、蛋白、冻干及口服液瓶。成为亚洲最大、门类最全的药用玻璃包装生产基地。6.0药用玻管、硼硅药用安瓿小瓶填补国内空白,被评为山东省名牌产品,并出口美国、韩国、印尼、俄罗斯、印度、塞浦路斯等国家和地区。

吹制电光源:拥有5条先进的电光源产品生产线,可生产TD型、T型、ED型、K型和P型规格上百个型号产品。产品主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被评为山东省名牌产品。产品占国内份额60%以上,成为飞利浦、欧斯朗、GE、日本岩崎、韩国兰芝、上海亚明佛山照明、上海亚明、宁波亚茂等著名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产品出口至10多个国家和地区。

压制耐热产品:拥有7条国际先进的压制生产线,能生产微波炉转盘、水晶煲、鲍鱼盘、烧锅盖、帕灯罩、汽车灯罩、洗衣机观察窗等5大系列70余个规格品种。产品被评为"全国玻璃行业名优产品"、"山东省名牌产品",成为格兰仕、美的、天津LG、海尔、天津大宇、韩国三星等国内外著名企业的核心供应商。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济南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关联关系
一、玻璃制造行业						
1	东营力诺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3,680	2,465.6	67	玻璃制造	控股
二、贸易行业						
2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00	360	90	进出口贸易	控股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2,875	50,325	54,816
总负债	60,723	49,491	52,908
所有者权益	2,152	834	1,90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52	834	1,908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34,805	24,826	26,575
利润总额	1,541	-1,017	-1,598
净利润	1,335	-1,073	-1,70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5	-1,073	-1,701

三、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营运中心9号1503单元之三
成立日期:2011年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陈珊珊
注册资本:18,462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200065496

主要经营范围:1、对电子产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对工业、商业、农业、能源业的投资;2、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3、国内劳务派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截至目前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有格投资的股东为22位自然人,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郭满金	2,074.72	11.24
2	陈珊珊	1,795.12	9.72
3	陆　震	1,305.68	7.07
4	林宝珠	1,305.68	7.07
5	边灿凤	1,141.52	6.19
6	万慧琳	1,141.52	6.19
7	张仁义	1,141.52	6.19
8	谭忠华	1,094.40	5.93
9	蔡志颖	943.92	5.12
10	黄桂荣	816.24	4.42
11	郭凡林	816.24	4.42
12	魏礼和	816.24	4.42
13	张青年	816.24	4.42
14	王　琪	652.08	3.53
15	阮岳仁	528.32	2.86
16	王　皞	412.49	2.23
17	刘圳田	412.49	2.23
18	丁云光	377.61	2.04
19	李远瞻	377.61	2.04
20	黄立军	326.80	1.77
21	林旦旦	142.30	0.78
22	黄焕洲	23.26	0.12
合 计		18,462	100

有格投资的股东系以郭满金为核心的22名一致行动人。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有格投资自2011年1月成立以来,除参股厦门宏发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四)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总资产	275,558.27
总负债	161,191.41
所有者权益	114,366.8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310.46

2、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营业收入	150,877.82
利润总额	25,218.21
净利润	21,417.2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73.73

四、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31号
成立日期:1983年10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陈龙
注册资本:18亿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400009372

主要经营范围:1、投资兴办独资、合资、合作及内联企业;2、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3、经营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边境贸易,"三来一补"、租赁、仓储及相关代理业务;4、从事宾馆、酒店、商场管理及旅游业务;5、咨询服务业务;6、经营对外民间劳务输出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截至目前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联发集团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联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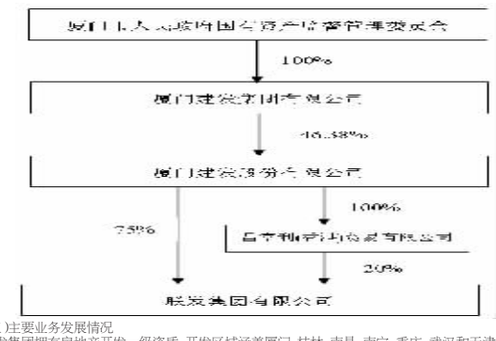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联发集团拥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开发区域涵盖厦门、桂林、南昌、南宁、重庆、武汉和天津,开发面积超过500万㎡,土地储备超300万㎡,并逐步形成滚动发展与自主运营相结合的合理有效布局,持有物业面积超过75万㎡。联发集团总资产超一百亿元人民币,是一家以房地产和物业租赁为核心业务的大型中外合资企业,位列2010年中国服务业500强第341位、中国房地产百强、福建企业百强、厦门企业百强。

除参股厦门宏发外,截止2010年12月31日,联发集团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关联关系
一、房地产行业						
1	南昌联发置业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	房地产业	全资
2	厦门联发(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	房地产业	全资
3	厦门联信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800	800	100	房地产业	全资
4	厦门联发同安置业有限公司	800	800	100	房地产业	全资
5	广西联发呈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	房地产业	全资
6	厦门联发电子商城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400	70	房地产业	控股
7	桂林联泰置业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	房地产业	全资
8	厦门联发(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	350	70	房地产业	控股
9	联发集团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	房地产业	全资
10	南宁联发置业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	房地产业	全资
11	联发集团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	房地产业	全资
12	联发集团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	房地产业	全资
13	厦门联发电子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300	300	100	房地产业	全资
14	厦门联信诚有限公司	1,200	1,200	100	房地产业	全资
15	厦门联仪通有限公司	600	600	100	房地产业	全资
16	桂林联达置业有限公司	4,150	3,735	90	房地产业	控股
17	重庆诚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600	80	房地产业	控股
二、其他行业						
18	厦门辉煌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1,660	1,162	70	装修业	控股
19	厦联发有限公司	HKD80	HKD80	100	贸易业	全资
20	厦门金原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9,600	80	担保业	控股
21	联发集团厦门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销售代理业	全资
22	厦门丽轩酒店	USD40	USD40	100	酒店业	全资

(四)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71,389.20	670,568.67	490,800.46
总负债	911,222.06	494,855.20	339,609.19
所有者权益	260,167.13	175,713.48	151,191.2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2,995.85	175,713.48	143,225.83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345,511.96	287,145.27	151,096.51
利润总额	78,635.53	43,405.56	26,034.08
净利润	60,427.11	35,094.58	21,389.2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38.97	25,898.66	18,415.50

(下转D18版)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ST力阳　　编　号:临2011-036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11年7月21日开始暂停交易。

公司于2011年10月14日发出本公告,公司股票于2011年10月14日恢复交易。

2、公司拟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与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省电子集团")所合计持有的厦门宏发75.01%股权(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价值超过拟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以向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同时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承接拟置出资产后将以拟置出资产评估值转让给济南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玻璃")并由公司直接过户给力诺玻璃,由此引发的一切税费由力诺玻璃承担。

公司与力诺玻璃同为力诺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力诺玻璃为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8日以书面和电邮形式发出了召开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10月13日在济南市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7名。关联董事杨中辰先生、张忠山先生、申文明先生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七)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的有关规定;

(八)有利于公司形成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九)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为:

(1)公司拟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与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省电子集团")所合计持有的厦门宏发75.01%股权(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进行置换;

(2)拟置入资产价值超过拟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以向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3)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承接拟置出资产后将以拟置出资产评估的价格转让给济南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玻璃")并由*ST力阳直接过户给力诺玻璃,由此引发的一切税费由力诺玻璃承担。

公司拟置出全部资产与负债,同时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在22.92亿元左右。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公司与力诺玻璃同为力诺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力诺玻璃为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中辰、张忠山、申文明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中辰、张忠山、申文明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主体、标的、价格等

1、交易主体: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主体包括:*ST力阳、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力诺玻璃。

其中,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以下统称:拟置入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厦门宏发75.01%股权的出售方;力诺玻璃为拟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上市公司为厦门宏发75.01%股权的购买方,同时上市公司为拟置出资产的出售方。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交易标的: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拟置入资产为厦门宏发75.01%股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交易价格:截至目前,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截止2011年7月31日,拟置出资产的预估值约为0万元,拟置入资产预估值约为229,242.81万元。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为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结果作为交易价格。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决议并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预估值基准日为2011年7月31日,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9月30日。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5、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公司拟置出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均由力诺玻璃享有或承担;公司拟置入资产如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上市公司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拟置入资产的交易对方以现金全额补偿予上市公司。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发行股份方案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6个月内向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发行。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7.3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ST力阳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预估值约为229,242.81万元,拟置出资产预估值约为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7.33元/股计算,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为31,274.6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交易标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6、认购方式:

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分别以其持有